

## 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

1、为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教科院实验中心所有实验室、技能训练室对本院所有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开放。

2、实验室在正常工作日开放，优先满足教学需要，实验室在教学时间之外开放，上午：8：00～12：00，下午：13：30～16：50(春秋冬季)，14：00～17：20(夏季)。

3、开放实验主要满足科研与技能训练需要，实验室使用人员不得占用实验室进行自习、上网、游戏等活动。

4、实验室使用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履行登记手续，主动登记进入时间、实验项目名称、所用设备名称和编号、设备运行状况、离开时间。

5、使用人员必须确保所用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操作，发现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，不得自行拆解与维修。除需使用的仪器设备外，不得动用其它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坏的，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
6、不得将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搬到其它室使用。

7、实验室使用者必须遵守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度，对其使用期间的实验室安全负责；离开实验室必须切断电源，关好门、窗。

8、实验室使用完毕，立即向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退回借用钥匙。严禁使用人员自配实验室钥匙。因科研与技术开发需要独立使用实验室者，必须向实验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院长批准、签署相关安全管理责任状后，可以独立使用实验室。

9、使用人员必须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，不得将食物、饮用水带到实验室进食，不得遗留生活垃圾。

10、对违反本实验室开放制度或者有关实验室管理制度的，本实验室有权停止对其开放，并根据有关情节，酌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

二〇〇七年九月